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公布

撤回上市

茲提述由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Mix**」)、TTM Technologies, Inc. (「**TTM**」)、TTM Hong Kong Limited (「**TTM 香港**」) 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美維**」)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建議而聯合刊發的通函 (「**通函**」)。茲亦提述由 Top Mix、TTM、TTM 香港及美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信納撤回美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已遵守了適用的上市規則，撤回美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就建議而刊發的進一步公布，美維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2.2條及透過其網站 (<http://www.meadvillegroup.com>) 刊發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 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美維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